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10 屆第 8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0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02 時 00 分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一樓

主席：薛董事長化元

記錄：陳雅真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 董 事：

丁曉菁（委託林黎彩） 尤碧媛

江彥霆

吳密察

李依璇

林有義

林慈玲

林黎彩

徐 光

陳伯三

陳信鈕

陳清正

陳儀深

廖達琪

蔡清華（委託林慈玲）

黎中光

藍士博

共計 18 位董事出席

### 監察人：

張錫隴

陳惠美

游金純

共計 3 位監察人出席

### 列席人員：

顧 問：吳顧問清在、錢顧問漢良

基金會：楊執行長振隆、柳副執行長照遠、林副執行長辰峰及各處室主管及同仁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

一、第一處報告事項(四)70周年系列活動表序號6、7【主題】參訪中樞活動之中央、中京大學應標註國別(日本)，以臻明確。

二、第10屆第7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第一處報告：

(一)三節撫助金：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持續推動撫助生活困苦之二二八受難者與遺族方案，本會於106年1月6日(星期五)發放春節撫助金。本次符合申請資格者計282人，其項目、人數與金額如下表所示，發放金額合計新臺幣153萬6,000元整：

項目	人數	金額/人	小計
低收入	154(82戶)	6,000	924,000
中低障礙	76	6,000	456,000
中低老人	52	3,000	156,000
總計	282人	--	1,536,000

(二)在會呼吸的空間舉辦【風中的名字】藝術展：本會於106年1月7日(星期日)下午2時舉辦【風中的名字】藝術展開幕茶會，值此228七十年之際，

本館首度開放全館空間，系列特展首先推出藝術家陳武鎮作品展「風中的名字」。藝術家陳武鎮、董事長薛化元、執行長楊振隆、行政院政務委員張景森、國史館館長吳密察、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會長潘信行、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館長蕭明治、二二八基金會董事林黎彩，及多位白色恐怖與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等均出席當天的開幕活動，當日共有 188 位觀眾來館觀展。

## 二、第二處報告：

(一) 《期待明天的人：二二八消失的檢察官王育霖》新書發表會：曾任日本京都地方法院檢察官與新竹市檢察官的王育霖，為人耿直，不畏權勢，因任內偵辦案件得罪當局，二二八事件期間遭國民政府殺害，留下妻兒孤獨面臨險峻的人生。由「讀書共和國-遠足文化」發行的《期待明天的人：二二八消失的檢察官王育霖》書籍，於 106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舉行新書發表會，讓社會大眾藉此進一步瞭解二二八歷史與王育霖檢察官剛正不阿，據理力爭的氣度。

(二) 「**106 年度員工基礎、專業教育訓練課程**」(以下簡稱**教育訓練課程**)：為提昇本會同仁向心力，增進專業知能，並藉經驗交流與分享以提高執行會務品質，活化工作效率，本會於 106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辦理「教育訓練課程」，由楊執行長振隆、柳副執行長照遠與林副執行長辰峰分就本館籌設歷程、導覽實務與展覽規畫等不同主題進行解析分享，同仁收益良多。

(三) 邀請韓國人權團體參加二二八事件 70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配合二二八事件 70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的舉辦，擬規劃邀請與本會簽署合作備忘錄之韓國人權團體（濟州 4·3 和平基金會、5·18 基金會等）代表來臺參與中樞紀念儀式，共同追悼紀念。

(四) 「沉冤·真相·責任」洛杉磯展：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沉冤·真相·責任」展覽業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圓滿落幕，本會本著教育推廣的初衷，並在美國「大洛杉磯台灣會館基金會」的積極支持參與之下，本展預定於今(106)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5 日止共 9 天，在僑委會駐洛杉磯文教中心展出，並擬於 106 年 3 月 6 日至 114 年 3 月 5 日在大洛杉磯臺灣會館繼續展出，讓海外僑胞、華人也可以進一步瞭解二二八事件的真相，藉以促進各族群間的理解，避免悲劇再度發生。

(五) 106 年度志工隊長選舉及第 1 次志工專業教育訓練課程：為鼓勵本館志工自我管理，並增進渠等專業知能，本館於 106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辦理「106 年度志工隊長選舉及第 1 次志工專業教育訓練課程」，決議先行由本會指派 1 位隊長、1 位副隊長，任期至今(106)年 6 月 30 日。並配合 106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開幕之「風中的名字-陳武鎮作品特展」，由林副執行長辰峰就該展覽的展示規畫理念及各作品所欲表達的含意，向本館志工進行講解介紹。

三、行政室報告：

(一) **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301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2 億 2,864 萬 0,543 元，應受領人數為 10,015 人；至 106 年 01 月 12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942 人，未受領人數為 73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2 億 0,934 萬 3,677 元，未領金額計 1,929 萬 6,866 元。

(二) **年終考績及工作獎金提高總額乙案說明**：柳副執行長照遠薪俸於 102 年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依本會考績辦法得依其 105 年度考績評核等第，給與 2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考績獎金；暨依本會年終獎金發給作業要點發給 1.5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年終獎金。爰依 103 年 9 月 9 日核定「內政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給原則」之 4、獎金發給基準「各財團法人發給之獎金總額最高以平均 2.5 個月為原則，略以，如員工薪資結構訂有比照公務人員年功俸，並敘年功俸最高俸級已無級可晉者，得酌予提高獎金總額最高為 3.5 個月，應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方得發給」規定陳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發給。

(三) **配合勞動部「一例一休」政策相關措施說明**：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9 月 1 日 (86) 勞動一字第 037287 號公告，本會會務人員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迄今。現為配合 105 年 12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7731 號令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23、24、30-1、34、36~39、74、79 條條文，將在擲節公帑的原則下據以修訂本會各項相關人事規則，俾符合法規修訂之立意，並於完成各項人事規則修訂後提報董事暨監察人審議。

決定：

一、 行政室報告事項(二)改列本次會議臨時動議討論案。

二、 餘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案，提請 審查。

提 案：第二處

說 明：

一、106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舉行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15次會議，本次會議提報3件申請案，經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1件案件成立、1件案件不成立、1件案件暫緩處理。

二、以上決定成立及不成立案件共2件，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詳如附表。（各案審查流程表及審查報告如附件一）。

序號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審 查 小 組 決 定	賠償項目暨基數	
				賠 償 項 目	基 數
1	續 00051	朴順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失蹤	60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2	續 00064	廖淡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0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修正案。

提案：第一處

說明：

一、本要點因原條文文義不清或不符合實際執行狀況之情形，故擬修正部分條文以臻明確。

二、本要點第四~九點條文內容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文序	建議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	--------	-------	----

條文 序	建議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四 點	重陽敬老金之發放依下列 規定辦理： (一)發放對象：年滿六十五 歲以上之受難者本人或其 <u>配偶</u> 、父母。 (二)發放時間：於每年 <u>重陽</u> <u>節</u> 十天前。 (三)發放金額：敬老金新台 幣三千六百元。 (四)發放方式：以 <u>申請</u> 人或 其指定之金融帳戶匯款入 帳方式發放。	重陽 <u>節</u> 敬老金之發放依下 列規定辦理： (一)發放對象：年滿六十五 歲以上之受難者本人或其 <u>遺孀</u> 、父母。 (二)發放時間：於每年 <u>十月</u> <u>二十五日(重陽節)</u> 前。 (三)發放金額：敬老金新台 幣三千六百元。 (四)發放方式：以 <u>領取</u> 人或 其指定 <u>人</u> 之金融 <u>或郵政儲</u> <u>金</u> 帳戶匯款入帳方式發 放。	第一項：爰各縣市用詞 不同，將「重陽節敬老 金」修正為「重陽敬老 金」。 第一款：因為受難者人 亦有女性，故將「遺孀」 修正為「配偶」。 第二款：因每年重陽節 國曆日期不同，故將發 放時間修正為每年重陽 節前十天。 第四款：因領取人可能 為指定親屬之狀況故將 「領取」修正「申請」； 「金融或郵政儲金帳 戶」文字簡化為「金融 帳戶」。
第五	低收入戶及 <u>身心障礙者</u> 生	低收入戶及 <u>中低收入戶身</u>	1.第一項：為配合政府



條文 序	建議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點	<p>活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u>配偶</u>、父母、直系血親卑親屬三親等以內或其他權利人，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或<u>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u>，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u>相關證明</u>認定之。</p> <p>(二)發放時間：於每年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等三節十天 前。</p> <p>(三)發放金額：撫助金每人新台幣六千元。</p> <p>(四)發放方式：以<u>申請</u>人或其指定之金融帳戶匯款入帳方式發放。</p>	<p><u>心障礙者</u>生活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u>遺孀</u>、父母、直系血親卑親屬三親等以內或其他權利人，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或<u>領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u>，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資料認定之。</p> <p>(二)發放時間：於每年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等三節十天 前。</p> <p>(三)發放金額：撫助金每人新台幣六千元。</p> <p>(四)發放方式：以<u>領取</u>人或其指定<u>人</u>之金融<u>或郵政儲</u></p>	<p>核發實際現狀，將「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撫助金」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生活撫助金」。</p> <p>2第一款：因為受難者本人亦有女性，故將遺孀修正為配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修正原因同1.；將提供「資料」修正為「相關證明」，以符合實際執行要求。</p> <p>3.第四款：因領取人可能為指定親屬之狀況故將「領取」修正「申請」；「金融或郵政儲金帳</p>

條文 序	建議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u>金</u> 帳戶匯款入帳方式發 放。	戶」文字簡化為「金融 帳戶」。
第六 點	<p>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撫助 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 受難者本人、<u>配偶</u>、父母、 直系血親卑親屬三親等以 內或其他權利人，經設籍之 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領取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者，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資 料認定之。</p> <p>(二)發放時間：於每年端午 節、中秋節及春節等三節十 天前。</p> <p>(三)發放金額：撫助金每人 新台幣三千元。</p>	<p>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撫助 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 理：</p> <p>(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 受難者本人、<u>遺孀</u>、父母、 直系血親卑親屬三親等以 內或其他權利人，經設籍 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 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 津貼者，由當事人或家屬 提供資料認定之。</p> <p>(二)發放時間：於每年端午 節、中秋節及春節等三節 十天前。</p> <p>(三)發放金額：撫助金每人</p>	<p>1.第一款：因為受難者 人亦有女性，故將「遺 孀」修正為「配偶」。</p> <p>2.第四款：因領取人可 能為指定親屬之狀況故 將「領取」修正「申請」； 「金融或郵政儲金帳 戶」文字簡化為「金融 帳戶」。</p>

條文 序	建議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四)發放方式：以 <u>申請</u> 人或 其指定之金融帳戶匯款入 帳方式發放。	新台幣三千元。 (四)發放方式：以 <u>領取</u> 人或 其指定 <u>人</u> 之金融 <u>或郵政儲</u> <u>金</u> 帳戶匯款入帳方式發 放。	
第七 點	<u>天然災害</u> 撫助金之申請依 下列規定辦理： (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 受難者本人、 <u>配偶</u> 、父母、 直系血親卑親屬三親等以 內或其他權利人，遭遇風 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然災害 而有死亡、失蹤、重傷、房 屋全毀、半毀等情事，導致 生活困難，由本會逕行查訪 認定或由申請人提出申 請，經查合於規定者。 (二)發放時間：經查合於規	<u>急難</u> 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 規定辦理： (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 受難者本人、 <u>遺孀</u> 、父母、 直系血親卑親屬三親等以 內或其他權利人，遭遇 <u>火</u> <u>災</u> 、風災、水災及震災等 天然災害而有死亡、失 蹤、重傷、房屋全毀、半 毀等情事，導致生活困 難，由本會逕行查訪認定 或由申請人提出申請，經 查合於規定者。	1.第一項：因原「急難 撫助金...」時常讓 家屬誤會撫助金之以範 圍包括車禍等事故，受 將「急難撫助金」修正 為「天然災害撫助金」。 2.第一款：因為受難者 人亦有女性，故將「遺 孀」修正為「配偶」； <u>另刪除「火災」之事</u> <u>由，以符「天然災害」</u> <u>之文義。</u> 3.第三款：增列各目次。

條文 序	建議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定後，七天內發放。</p> <p>(三)撫助金額：</p> <p>1.死亡災民：每人新台幣三萬元。</p> <p>2.失蹤災民：每人新台幣三萬元。</p> <p>3.重傷災民：每人新台幣六千元。</p> <p>4.住屋全毀：每戶新台幣一萬元。</p> <p>5.倒塌半毀：每戶新台幣三千元。</p> <p><u>(四)發放方式：以申請人或其指定之金融帳戶匯款入帳方式發放。</u></p>	<p>(二)發放時間：經查合於規定後，七天內發放。</p> <p>(三)撫助金額：</p> <p>死亡災民：每人新台幣三萬元</p> <p>失蹤災民：每人新台幣三萬元</p> <p>重傷災民：每人新台幣六千元</p> <p>住屋全毀：每戶新台幣一萬元</p> <p>倒塌半毀：每戶新台幣三千元</p>	<p>4.第四款：增列發放方式以臻明確。</p>
第八 點	<p>喪葬<del>撫</del>助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p>	<p>喪葬<del>補</del>助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p>	<p>1.第一項：喪葬補助名稱更為喪葬撫助，較符合要點撫助精神。</p>

條文序	建議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受難者本人、配偶、父母。</p> <p>(二)撫助金額：新台幣三千元。</p> <p>(三)應備文件：以訃文<u>或死亡證明書</u>寄送或傳真本會。</p> <p>(四)發放時間：於接到申請或查實後，十五天內發放。</p> <p>(五)<u>發放方式：以現金袋方式發放。</u></p>	<p>受難者本人、配偶、父母。</p> <p>(二)撫助金額：新台幣三千元。</p> <p>(三)應備文件：以訃文<u>正本</u>寄送或傳真本會。</p> <p>(四)發放時間：於接到申請或查實後，十五天內發放。</p>	<p>2.第三款：增列「死亡證明書」之應備文件以臻明確。</p> <p>3.第五款：增列發放方式以臻明確。</p>
第九點	<p>本要點第三點之低收入戶、獨居及殘疾者之探訪、慰問暨分區座談等項，由業務單位陪同董事、執行長等，擇期依實際需要辦理，並以避免重複為原則。</p> <p>本要點<u>第四點</u>、第五點及第六點之<u>重陽敬老金及生活</u>撫助金，每年三月寄發</p>	<p>本要點第三點之低收入戶、獨居及殘疾者之探訪、慰問暨分區座談等項，由業務單位陪同董事、執行長等，擇期依實際需要辦理，並以避免重複為原則。</p> <p>本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之三節撫助金，每年三月寄</p>	<p>第二項：修正部分文字以臻明確。</p>

條文序	建議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申請書予受難者及家屬，或 刊載相關訊息於二二八通 訊及本會網站。	發申請書予受難者及家 屬，或刊載相關訊息於二 二八通訊及本會網站。	

擬 辦：擬於通過本要點修正案後，援依修正條文內容併同修正本要點「生活撫助金」及「重陽敬老金」申請書、申請表。

決 議：本要點原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條文內容說明增列刪除「火災」，以符「天然災害」之文義，其餘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 由：廖前執行長繼斌主張本會違法終止勞動契約暨要求支付預告工資及資遣費乙案，提請討論。

提 案：行政室

說 明：

一、本案已於上次(第 10 屆第 7 次)董事暨監察會議提出報告如下：

(一)經本會 105 年 9 月 30 日第 10 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1 條規定通過廖前執行長繼斌先生解任案在案。

(二)廖繼斌先生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檢送申請書(附件二)到會，其主張概述說明如下：

1.依勞基法第 14 條第 4 項、第 16 及 17 條規定，應發給渠一個月折抵預告期(10 月份)薪資及 3 個月資遣費，合計 4 個月薪資之金額。

2.渠認為本會片面違法終止勞動契約(指稱本會已屬「無故辭退」勞工)，依勞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雇主違反勞動契約、勞工法令」規定，通知本會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終止勞動契約。

(三)經查，本會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基法迄今，期間本會依法為歷任執行長投保勞工保險，惟本會執行長任命係依本會章程規定「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完成聘任，故從未與歷任執行長簽訂勞動(聘僱)契約。

(四)就本會執行長解任時能否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請求發給預告工資及資遣費乙節，宜釐清本會與其係屬委任關係或是僱傭關係從而討論。本會已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105)二二八參字第 101050712 號函(附件三)請內政部及勞動部釋疑，勞動部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勞動關 2 字第 1050024778 號函(附件四)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5982600 號函(附件五)復本會，本會復於 105 年 11 月 03 日(105)228 參字第 101050767 號函(附件六)轉內政部再就「本會執行長係屬委任或僱傭關係」提請釋疑，內政部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051104570 號函(附件七，隨函檢附二件最高法院民事庭、勞工法庭判決書)復本會，請本會本諸權責審認之。

二、經查，本會自創會以來歷任執行長概於任內於被提名任命之該任董事長職務異動或解任前逕行請辭(附件八)，於解任時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三、本會於 106 年 1 月 5 日邀請二位專業律師(執業領域為勞資事件及勞資爭議事件)到會就本案召開法律諮詢會議，經初步徵詢結果概認本會執行長之聘任應屬委任關係而非僱傭關係。

#### 決 議：

一、就本會執行長之聘任應屬為【委任關係】或為【僱傭關係】，經提請董事會(本次會議出席暨委託出席董事共 18 席)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一) 同意為【委任關係】：共 10 票。

(二) 棄權：共 8 票(其中有 4 位董事要求紀錄為棄權)。

二、經本次董事會決議本會執行長之聘任係為【委任關係】，故不必依勞動基準法支給予解任執行長預告工資及資遣費；請行政室將本案決議函復廖前執行長繼斌。

#### 第四案

案 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修正案。

提 案：行政室

說 明：



一、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董事為無給職」，自 84 年 12 月創會以來各屆董事、監察人(監事)於每次出席董事會得支領「兼職費」(原為「出席費」，經 100 年 3 月 28 日第 7 屆第 9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改為「兼職費」)新台幣參仟元，於受邀出席本會相關諮詢、專案等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新台幣貳仟元。

二、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及本要點第六點明列本會董事、監察人係為「無給職」，故出席本會董事會及相關諮詢、專案等會議時，應支領會議「出席費」而非「兼職費」。

條文序	建議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六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參加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及 <u>本會相關諮詢、專案等會議</u> 時，得支領 <u>出席費</u> 。 董事長得視業務需要，提經董事會同意後，設置各種諮詢委員會。	本會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參加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時，得支領 <u>兼職費</u> 。 董事長得視業務需要，提經董事會同意後，設置各種諮詢委員會。	增列「本會相關諮詢、專案等會議」文字及將「兼職費」修正為「出席費」。

三、為期本會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議支領費用名目得與實際情形相符，故擬修正第六點條文以臻明確。另「出席費」之支給金額建議參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相關規定調整為每次會議支給新台幣貳仟元。

四、本要點第六點條文內容修正對照表如下：

決 議：本案暫緩處理。

## 第五案

案 由：回復名譽證書申請案。

提 案：第二處

說 明：

一、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受理「回復名譽證書」之申請，自 10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迄今為止，共受理 3 件（如下表所示）。

申請「回復名譽證書」之受難者、家屬名單						
項次	回復名譽證書序號	董事會通過次	申請人	案號	受難者	關係
1	1018	第 10 屆第 6 次	傅仁鴻	續 00060 號	傅仁鴻	本人
2	1019	第 9 屆第 8 次	吳昭明	續 00030 號	吳昭明	本人
3	1020	第 9 屆第 3 次	石柏樹	續 00008 號	石柏樹	本人

二、受難者資格認定係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向本會申請賠償金之給付核定有案者，同一受難者之「回復名譽證書」得由其不同家屬（例如配偶、子女等）分別提出申請發給。

擬 辦：擬於本（第 10 屆第 8）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具函附申請名冊陳報行政院及總統府，俟奉核定後，並請總統府准以總統及行政院院長署名，於「回復名譽證書」上用印。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 由：本會會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工作獎金提高總額乙案，提請審議。

提 案：行政室

說 明：

一、本會柳副執行長照遠薪俸於 102 年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依本會考績辦法得依其 105 年度考績評核等第，給與 2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考績獎金；暨依本會年終獎金發給作業要點發給 1.5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年終獎金。

二、爰依 103 年 9 月 9 日核定「內政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給原則」之 4、獎金發給基準「各財團法人發給之獎金總額最高以平均 2.5 個月為原則，略以，如員工薪資結構訂有比照公務人員年功俸，並敘年功俸最高俸級已無級可晉者，得酌予提高獎金總額最高為 3.5 個月，應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方得發給」規定陳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發給。

決 議：本案同意通過。

陸、散會。